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2-022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凯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凯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凯致”）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实施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	------	------	------	----------	------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凯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29日	8.77元/股	285.41	0.87%
---------------------------------------------------------------------------------	--------	-----------------------	---------	--------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凯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470.59	7.57%	2185.18	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0.59	7.57%	2185.18	6.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实际减持股数小于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造成差异的原因包括：

①减持期证券市场出现了较大的程度的下行，股东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价格稳定，减少了减持数量。②股东所在区域因新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办公，影响了减持计划的执行。

二、新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1,800.00	6.70%

2.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资金需要；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预计减持总数量合计不超过6,5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0%，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4) 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实施；

(5)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莹相应按除权、除息进行调整）；

(6) **特别提示**：根据2020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合称“减持规定”），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减持规定中的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三十六个月不满四十八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次减持遵守上述减持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凯峰及杭州凯致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4日